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8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兆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1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11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負責領導減廢及回收科，藉此提供專責的首長級常額人員支援，以持續推行有關措施並制訂新措施，促進減廢及回收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負責領導減廢及回收科，藉此提供專責的首長級常額人員支援，以持續推行有關措施並制訂新措施，促進減廢及回收工作。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7年4月2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於會議上曾查詢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及工作表現指標；此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支援循環再造的工作，包括加強宣傳教育及提供誘因以鼓勵市民從源頭進行回收及循環再用、提供更多措施或設備以支援廢塑膠及其他廢物的回收及循環再用、加強推廣使用本地循環再造產品以開拓更多市場，以及協助回收業界申請回收基金以提高作業水平及生產力。

#### 減廢及回收科的人員編制

4. 陳振英議員指出，環保署於2014年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職位，為期3年並已於2017年6月6日到期撤銷。他查詢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環保署如何調配人手領導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盧偉國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開設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常額職位，認為有助支援政府長遠推動減廢及回收的工作。

5. 陳志全議員指出，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編外職位已於2017年6月到期撤銷，但政府當局於

2017年4月才就這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於職位撤銷近6個月後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他詢問為何政府沒有盡早提出這項建議，以致該職位出現真空期，影響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

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需時檢視環保署的整體人手安排。當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編外職位於2017年6月到期撤銷後，有關的工作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接手，以支援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政府預計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將會日趨繁重，因此需要有首長級人員出任助理署長以領導各項工作，故此期望立法會盡快通過這項建議。因應陳振英議員的進一步查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環保署將會由內部晉升環境保護主任職系人員出任擬議職位。

7. 陳振英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查詢文件第21段，環保署安排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減廢及回收科工作的詳情。陳議員亦查詢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的人手支援與其他環保署助理署長是否相若。

8.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答稱，環保署在2014年4月臨時調配33名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並開設22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成立減廢及回收科。於2017年4月，環保署在該22個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後，除了開設了11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亦聘請臨時員工填補部份餘下的空缺，以儘量滿足人手需求。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由於環保署各名助理署長的職責並不相同，因此難以直接比較他們的支援人員數目。

#### 改善廢紙及廢塑膠的回收工作

9. 陳振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內地從2018年起將進一步針對所有進口回收物料實施更嚴格的標準，禁止受污染或未按指定標準妥善分類的回收物料進口內地。他們擔心，新安排將會使本港收集到的回收物料無法入口內地，或令大量可循

環再造的物料轉送至堆填區，加重堆填區的負擔。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如何帶領減廢及回收科處理有關問題。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環保署經檢討過去推行回收工作的成效後，認為家居源頭減廢回收的成效有進步空間。就此，政府已展開新一輪宣傳活動，教育及鼓勵市民乾淨回收 5 類可回收物料，包括紙皮、報紙、辦公室用紙，以及盛載飲品或個人護理用品的廢膠樽。經妥善洗淨及分類的紙類和膠類回收物品若符合內地的新訂進口要求，可繼續出口至內地，避免被棄置於堆填區。此外，政府亦計劃加強支援社區回收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包括推出收集廢膠樽計劃，到各區的"綠在區區"、社區回收中心及個別屋苑收集可回收物料，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做好源頭分類的工作，以減低處理回收物料的時間及成本。當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上任後，將繼續推動各項相關的工作。

11. 張超雄議員擔心，政府加強推廣三紙兩膠的回收工作，會令市民誤會三紙兩膠以外的物料均不可以回收，與政府推動減廢及回收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政府期望透過集中推動市民做好妥善及乾淨分類，提高家居回收物料的質量。廢紙和廢膠回收物料，現時源頭主要來自工商業，佔全部回收物料的總量約 70%。由於源頭集中、單一及數量較大，回收商一般可容易直接處理。。

13.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要做好廢料回收工作，首要條件是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他查詢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的工作會否包括研究在本港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1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答稱，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先落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當有關計劃正式推行後，政府會評估市民對引入其他垃圾管理相關法規的接受程度，以考慮是否有條件進一步引入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她補充，在一些推

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城市，均是推行廢物收費計劃後才引入強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15. 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停止在政府場地的自助售賣機售賣樽裝水，並同時在政府建築物增設飲水機，以減低市民對樽裝水的倚賴。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在各屋苑推動回收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做好源頭分類回收的工作。

1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已計劃逐步在政府場地的自助售賣機停售 1 公升容量或以下的樽裝水，環保署亦已鼓勵各部門在建設新政府建築物或翻新舊建築物時加設飲水機。政府會考慮回收獎勵計劃的建議。

#### 加強支援本地回收業

17. 周浩鼎議員認為，要有效推動本地回收業的發展，政府應帶頭採用更多循環再造物料，以推動循環再造物料在本港的需求。他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計劃擴大環保採購清單的物料數目，他查詢政府將如何推行此措施。

1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認同委員的意見。就此，政府已擴大環保採購清單至涵蓋 150 種產品和服務，並更新相關的環保規格，包括鼓勵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採用 B5 柴油，以及在工務工程使用環保地磚及回收瀝青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從而為循環再造產品開拓本地市場。

19. 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考慮運用公帑研究提升本地循環再造廢料的技術，包括打碎廢塑膠以製成其他原材料技術，以供本地工業市場使用。鄺俊宇議員認為，政府長遠應發展本地回收業的產業鏈，令本地回收業界具備自行循環再造廢料的能力，以減少對內地輸出廢料。

2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回收基金已撥款支援本地回收業界購置設備，把廢塑膠打碎並加工成原材料，以便把原材料出口至內地。長遠而言，政府期望透過逐步發展本港的回收業，包括提

供基礎建設支援，如環保園及其他用地，以提升業界循環再造廢料的能力，並促進本地市場吸納循環再造的物料，以減少出口廢料。

21. 譚文豪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計劃向回收業界提供基礎建設支援，包括提供環保園用地及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他查詢有關的詳情，以及為回收業界提供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原因。

2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及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表示，政府長遠希望推動本地循環再造紙工業的發展，因此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於環保園推出用地，以供造紙商建設再造紙或紙品廠。該幅用地面積約為2公頃，現時有個別本地廠商表示有興趣競投用地。此外，廢紙回收業界曾向政府反映處理廢紙需要較大作業空間，加上廢紙多利用躉船運往內地，因此政府特意規劃向回收業界提供公眾貨物裝卸區專用碼頭泊位設施，以回應業界的訴求。

#### 防止廢料從外地湧入本港

23. 朱凱迪議員指出，本地回收業處理的廢料及回收物料當中，部分是從外地入口而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俗稱"洋垃圾")，最終需運往堆填區處理。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在促進本地回收業界發展的同時，如何規管洋垃圾湧入本港。此外，他指出一艘貨輪於2016年因企圖把超過100個懷疑載有金屬廢料的貨櫃進口本港而被政府當局扣查，他查詢有關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該批廢料現時是否仍在本港。

2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現時香港准許進出口無害廢料作回收用途，但在本港進口並棄置洋垃圾則屬違法。她估計隨著內地收緊對進口回收物料的限制，加上本港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將會增加回收商在港棄置不能回收的進口物料的成本，相信屆時回收商將不會輕率進口不能回收或轉口的廢料。就朱凱迪議員所指懷疑金屬廢料進口本港的事宜，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5日隨立法會ESC5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因應胡志偉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對洋垃圾進口的管制及執法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現時香港海關及環保署會透過風險評估監察及抽查進口本港運載回收物料的貨櫃，亦會追蹤報稱經香港轉口的貨櫃，確保轉口的回收物料最終運離本港。此外，政府亦會適時檢討現行措施及法例，確保有效規管廢料進口本港的情況。

26.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5年的統計數字，本港全年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塑料物品數量共93 900公噸，他查詢有關數字有否包括報稱經香港轉口的廢塑料。此外，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公佈"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6年的統計數字。

2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內，本港全年回收可循環再造塑料物品的統計數字只包括從本地回收的塑料。就經香港轉口的塑料而言，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進口及出口的塑料數量均一直維持在每年約300萬公噸，顯示大部分轉口的塑料最終均運離本港，只有少數由本地回收業界吸納處理。她補充，政府會盡快公佈"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6年的統計數字。

#### 為擬議職位訂立工作指標

28. 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雖然環保署為減廢及回收科訂下多項工作計劃，但並沒有為擬議職位訂立清晰的工作指標，令公眾難以評估及量化擬議職位的工作成效。胡議員、陳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均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職位未來推動減廢及回收工作的成效評估指標。此外，胡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編外職位於2014年至2017年任期內已完成有關促進減廢及回收的工作清單。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於2013年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以鼓勵源頭減廢、促進重用和回收有用資源，以及推廣乾淨回收。出任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編外職位的人員在2014年上任後，已陸續展開相關工作。當出任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常額職位的人員上任後，會繼續推動及落實各項減廢及回收的新政策及計劃。政府會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擬議職位的工作目標，以及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編外職位已完成的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月5日隨立法會ESC5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環境保護署的組織架構

30. 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減廢及回收科現時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領導，而廢物管理政策科和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則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領導。由於減廢及回收的工作性質與廢物管理工作相近，他們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將減廢及回收科改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領導。

3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環保署開設副署長(4)職位前，廢物管理工作一直由副署長(2)負責，因此設立減廢及回收科後便交由副署長(2)領導。於2015年，由於環保署需要額外及專責人手規劃"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相關工作，環保署開設了副署長(4)職位，以領導廢物管理政策科和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在這安排下，副署長(2)及副署長(4)一直有就廢物管理工作保持緊密聯繫。她補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落實推行後，環保署將會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屆時會一併重組及整合環保署內各個與廢物管理、減廢，以及回收相關工作的組別，以達到最佳的工作成效。

32. 盧偉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指出，由於本港每年有大量回收物料出口至內地處理，本港的回收業發展有賴本港與內地在環保工作上保持緊密的

合作。他們詢問，有關的跨境合作事宜是否由副署長(3)領導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

3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減廢及回收科一直與內地環境保護部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內地對進口回收物料實施新標準的情況。她補充，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就跨境環保合作政策事宜如訂立減少排放協議，與內地政府保持恆常聯繫。如跨境合作事務屬單一議題，一般會由環保署相關的科別負責與相關政府當局/部門直接聯繫。

*[上午10時18分，主席表示由於10時30分將會舉行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她決定不延長會議。]*

#### 會議安排

34. 上午10時28分，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10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35. 會議於上午10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2月21日